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24,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 190, 000	99. 9543	34, 225	0. 0454	150	0. 0003

- 2、 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 090, 850	99. 8224	132, 125	0. 1756	1, 400	0. 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9,716	99.8209	是
3.02	选举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5,467	99.8153	是
3.03	选举朱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8,922	99.819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董炳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88,525	99.8194	是
4.02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85,521	99.8154	是
4.03	选举刘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90,201	99.82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971,100	93.6556	132,125	6.2778	1,400	0.0666
3.01	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9,966	93.6017				
3.02	选举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5,717	93.3998				
3.03	选举朱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9,172	93.5640				
4.01	选举董炳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8,775	93.5451				

4.02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5,771	93.4024				
4.03	选举刘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0,451	93.62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慧力、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圣晖集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